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准考證號碼： 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會計財稅研究所

筆試科目：稅務法規

共 2 頁，第 1 頁

注意事項

1. 本科目合計 10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2. 請於答案卷上依序作答，並標註清楚題號（含小題）。
3. 考完請將答案卷及試題一併繳回。

一、個人是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會影響綜合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。請就現行所得稅法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對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」之定義為何？二者有何不同？其立法目的何在？(5 分)
- (二)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之稽徵程序有無不同？請詳加說明之。(5 分)
- (三) 個人是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對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範圍有何影響？請詳加說明之。(5 分)
- (四) 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與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在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時有無不同？請詳加說明之。(5 分)

二、證券交易所得應否課稅？一直有許多爭議。請回答下列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您認為證券交易所得應否課稅？請就已見詳加說明之。(5 分)
- (二)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，說明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。(5 分)
- (三) 請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，分別說明營利事業與個人擁有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。若需課稅，請簡要說明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？(5 分)

三、甲公司之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。99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300萬元，經核定應納稅額為320萬元。截至100年繳納暫繳稅額時，無扣繳稅款、投資抵減稅額與行政救濟留抵稅額。此外，該公司100年度，前6個月之營業資料為：營業收入7千萬元、營業成本4千萬元、營業費用2千萬元、非營業收入2百萬元、非營業損失1百萬元。

請回答甲公司100年度有關暫繳之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暫繳稅額。(5分)
- (二) 請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計算試算暫繳稅額。(5分)
- (三) 請依據前兩題計算結果，說明甲公司採用何種方式計算暫繳稅額較為有利？若採試算暫繳較為有利，甲公司應具備哪些條件才能符合試算暫繳之規定？(5分)

背面尚有試題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准考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（請考生自行填寫）

會計財稅研究所 筆試科目：稅務法規 共 2 頁，第 2 頁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科目合計 10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       |
|      | 2. 請於答案卷上依序作答，並標註清楚題號（含小題）。 |
|      | 3. 考完請將答案卷及試題一併繳回。          |

四、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有所謂「零稅率」及「免稅」規定，兩者有何不同？並請指出「免稅」在何種情況下反而不利，納稅義務人反須拋棄免稅權？另假設北商水果經銷公司，亦為兼營營業人，於100年3-4月營業情形如下：

- (1) 外銷生鮮水果 600 萬元。
- (2) 國內銷售生鮮水果 200 萬元。
- (3) 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 100 萬元，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。

請按比例扣抵法，計算北商公司100年3-4月下列有關營業稅之各項金額或比例：

- (一) 不得扣抵比例 (5分)
- (二) 可扣抵進項稅額 (5分)
- (三) 應納（退）或留抵稅額 (5分)

五、試述我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奢侈稅)之課稅客體及範圍、課稅主體及課稅時點。(15%)

六、(一)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，請說明租稅救濟之程序。(10%)  
(二) 試比較復查與查對更正有何異同。(10%)

試題結束